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年度工作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，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。

1、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提名张守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选举张守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3、2018 年 4 月 15 日，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、《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5 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4、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通过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并出具书面意见。该次监事会决议备案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。

5、2018 年 8 月 20 日，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并出具书面意见。该次监事会决议备案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。

6、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意见。该次监事会决议备案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。

二、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过程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管职责的履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、认真的监督、检查，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完善，决策程序规范，没有发现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一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、三季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另外，监事会对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事项进行审核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3、关联交易是否公平，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，均履行了有关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回避表决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符

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三公原则，没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年度财务审计情况。本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计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我们认为：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评估、评价过程、格式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内部控制有效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29日